

马坊镇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4〕8号

马坊镇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11·16”吕梁市离市区永聚煤业办公楼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稳控全县消防安全形势，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政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即日起至2024年3月，在全镇集中开展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端正态

度正视问题，切实从事故教训中警醒起来、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要节点、重大活动，针对认不清想不到、易忽视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有力的举措，集中开展精准防范、治理攻坚，深挖盲区死角、补齐短板漏洞，进一步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稳控全镇消防安全形势。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安全意识教育

各村委会、镇直各站（所）、各企业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班子成员对照要求和职责谈体会、找差距；分别组织党政领导、监管执法人员、企业全员通过集中观看《瞒祸》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针对本辖区易发事故种类，召集驻镇企业定期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消防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突能力。

（二）攻坚整治重大火灾风险隐患

1. 深化重大风险隐患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各行政村、各站所、各企业要按照《马坊镇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马政发〔2023〕56 号）既定部署，持续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其他可能

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的排查，要将食堂、宿舍、工棚等易漏管失控的人员密集场所纳入整治范围，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动火动焊、电气线路老化和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电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损坏停用消防设施和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岗位责任不落实、公共区域管理责任不清晰、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隐患。同时也要加强村内、户内、火灾隐患集中区域的专项检查，关注空巢老人、留守儿童、五保户及无行动能力户等特殊群体，检查维修老旧电路，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设施齐全完好。要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列出清单，逐项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督促企业采取严防严控措施，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员工培训演练，完善应急联动机制，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2. 推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销案。冬防期间，要对镇内14家企业，16家饭店，50家食品流通户再进行一次全面、细致地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要求其全部配备灭火器，并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判定标准集中挂牌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对前期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划定整改时限，督促隐患单位加快整改进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按时整改销案。

（三）攻坚整治燃气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按照县安委会《全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安发〔2023〕8号）文件工作部署和职责分工，通过部门联查、

基层排查、专家检查、“双随机”抽查等形式，集中整治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等突出问题，努力消除风险隐患。

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1. 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酒店、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卫生院、养老机构、商住混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管理情况，包括燃气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自有用气设施使用情况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查看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场所和周边环境，不得将瓶装液化石油气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对用气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餐饮企业实施关停处理，符合条件后方可使用。2. 瓶装燃气企业站内安全设施是否通过相关部门监测并运行正常；是否存在无证经营和非法经营、非法倒装、非法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现象；充装环节、销售环节、使用环节、企业场地设施安全运营等环节管理情况；3. 燃气企业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4. 燃气经营企业、经营液化石油气企业（站点）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各站所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强化源头治理、联合治理、靶向治理，促使“问题环境”不断净化和改善。要推动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闭环管理。发挥燃气经营、充装企业的公共服务作用，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上门提示。

（四）攻坚整治新兴场所领域消防安全风险

1. 健全“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聚焦新行业新领域新业态以及关键重点环节面临的消防安全风险，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健全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消防安全职责任务分工，管住各个环节，斩断致灾链条，从源头上防止事故发生。

2. 坚决整治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冬防期间集中开展一次违规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无审批动火施工、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违规使用明火、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等突出问题。按照县安委办《关于转发<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全链条安全管理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84号）》的通知（方安办发〔2023〕69号）规定，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发力、标本兼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进一步强化电气焊设备安全质量、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施工作业单位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环节监管，推动企业和从业人员落实主体责任，探索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电气焊作业人员和设备源头实名制管理，不断建立健全电气焊全链条安全管控机制。

3. 紧盯新业态新能源消防安全风险。结合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加强KTV、农家乐等活动场所和电化学储能电站、智能换电站以及醇基燃料、生物调和燃料油等新材料的消

防安全风险管控，开展联合检查督查整改，严查建筑防火条件用火用电、易燃可燃装修装饰、保温材料、电气线路、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方面突出问题，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消除潜在风险隐患。同时，严格督促各类新兴场所及其所在建筑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火灾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强化消防安全自主管理。

4. 开展保温材料隐患治理“回头看”。冬防期间，要组织对冷库等场所开展“回头看”，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制定有效防范措施，优先解决好外墙破损脱落、违规敷设电气线路、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隐患，并积极推动相关部门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拆除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五）切实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质效

1. 严格实施精准执法。针对近年来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执法薄弱环节，采取联合执法、聘请专家辅助执法等方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手段，解决执法人员“人少质弱”问题。建立完善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倒逼执法人员加强履职尽责。冬防期间，要加大高风险场所和火灾多发行业领域的“双随机”抽查比例，加大隐患排查力度。

2. 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坚持铁腕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封、罚款、警告、关停等手段；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对整改迟缓或久拖不改的，要约谈督办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严格执行“一案双罚”，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不仅要依法查处违法企业，

还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法定职责。

3.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单位火灾事故信息等数据归集共享公示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拒不改正重大火灾隐患或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决定的，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开展部门联合惩戒。

（六）统筹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

1. 严密重要节点安全管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分行业、分领域、分区域对节庆活动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错时检查。提前介入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督促指导主办、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疏散预案，规范临时布展区域安全管理，落实现场看护措施，视情组织前置备勤、巡查守护。

2. 压实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责任。全国、省、市、县“两会”前，要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重大活动期间，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对会场、驻地等涉会场所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七）大力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

1. 建强基层消防力量。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加快推进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建设，落实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设施设备，积极通过招聘消防协管员、专职网格员、公益岗位人员等方式做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2. 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冬防期间，要组织发动村民委员会、派出所、基层网格等力量，加大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力度，按照县政府赋权事项清单开展消防行政执法，重点整治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等高风险场所防火分隔不到位、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八）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警示

1. 深化消防科普宣传。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结合冬春火灾防控特点，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精心组织消防宣传月活动。依托消防志愿者，运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广泛发动基层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公众力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组织居民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形成全社会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良好局面。

2. 强化消防教育培训。按照县消专委关于转发《吕梁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宣传大警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消专办〔2023〕2号），分行业、分类别、分批次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消控室值班人员及电焊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和乡镇街道、村（居）委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网格员、保安、消防志愿者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升自查自改和应急处置能力。

3. 扩大警示宣传和隐患曝光。结合冬春季节重特大火灾事故

案例，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剖析起火原因，解读事故教训，警示企业、教育公众。发挥媒体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强力推动隐患整改。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各行政村、各站所、各企业结合实际成立组织机构，召开会议，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23日）。各行政村、各站所、各企业按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加强检查督导，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攻坚治理，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2024年3月23日至3月31日）。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完善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落实，推动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镇执法队牵头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

施。要加强指挥调度、会商研判、约谈提醒，确保攻坚治理任务落实落细。要做好形势分析、报告函告、预警提示等工作，全力推动各方责任落实。

（三）转变工作作风。要结合冬春季节特点，专题研判一次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形势，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组织专题会商，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各村委会、各企业要从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加大督导考核。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成效将纳入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将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明查暗访，并采取通报、督办、警示约谈等方式，推动整改落实。对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逐一开展延伸调查，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方山县马坊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

